

证券代码：833301

证券简称：亚迪纳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红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05 月 16 日届满，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

蒋红卫（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公司股份 2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0%，公司原董事）；蒋小弟（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持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公司原董事）；陈树大（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董事）；杨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董事）；陈雪锋（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会计估计变更》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